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685號

原　　告　張天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安社區N棟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民事陳報（三）暨訴之變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㈠被告一（萬安社區N棟管理委員會）應容忍原告進入頂樓就公共透氣管依駿瑩工程實業鑑定報告所載之方式進行修繕，並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09,500元。㈡被告一應給付原告31,000元（包含漏水檢測費用代墊款11,000元，以及天花板開洞恢復原狀費用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二（六樓屋主即張瑞香）應容忍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修繕工程人員，進入被告二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6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頂樓屋頂平台透氣管之漏水修繕工程」，其中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施作漏水修繕工程之費用計算之，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施作上開工程所需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

具狀陳報漏水修復工程之預估費用，並提出估價單為憑（請找相關漏水修復專業單位估價，勿自行估算），以供本院核定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逾期未陳報，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核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